周禮注/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周禮注
卷第一
鄭玄注

卷第二

天官冢宰第一

惟王建國，〈建，立也。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《周禮》。營邑於土中，七年，致政成王，以此禮授之，使居雒邑治天下。《司徒職》曰：「日至之景，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，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。」然則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國焉。〉辨方正位，〈辨，別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別四方，正君臣之位，君南面，臣北面之屬。」玄謂《考工》「匠人建國，水地以縣，置　　以縣，視以景。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。晝參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」，是「別四方」。《召誥》曰：「越三日戊申，太保朝至于雒，卜宅，厥既得卜，則經營。越三日庚戌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。越五日甲寅，位成。」正位謂此定宮廟。〉體國經野，〈體猶分也。經謂爲之里數。鄭司農云：「營國方九里，國中九經九緯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。野則九夫爲井、四井爲邑之屬是也。〉設官分職，〈鄭司農云：「置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，各有所職而百事舉。」〉以爲民極。〈極，中也。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，不失其所。〉乃立天官冢宰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〈掌，主也。邦治，王所以治邦國也。佐猶助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邦治，謂摠六官之職也，故《大宰職》曰『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』。六官皆摠屬於冢宰，故《論語》曰『君薨，百官摠已以聽於冢宰』，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。《爾雅》曰：『冢，大也。』冢宰，大宰也。」〉

治官之屬：大宰，卿一人；小宰，中大夫二人；宰夫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〈變冢言大，進退異名也。百官摠焉則謂之冢，列職於王

則稱大。冢，大之上也，山頂曰冢。旅，衆也。下士，治衆事者。自大宰至旅下士，轉相副貳，皆王臣也。王之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，士以三命而下爲差。〉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〈府，治藏。史，掌書者。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。〉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〈此民給徭役者，若今衛士矣。胥讀如謂，謂其有才知，爲什長。〉

宮正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〈正，長也。宮正，主宮中官之長。〉

宮伯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〈伯，長也。〉

膳夫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〈膳之言善也。今時美物曰珍膳。膳夫，食官之長也，鄭司農以《詩》說之曰：「仲允膳夫。」〉

庖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賈八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〈庖之言苞也。裹肉曰苞苴。賈主市買，知物賈。〉

內饔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〈饔，割亨煎和之稱。內饔所主在內。〉

外饔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〈外饔所主在外。〉

亨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〈主爲外內饔煮肉者。〉

甸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〈郊外曰甸。師猶長也。甸師，主共野物官之長。〉

獸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獸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

鼈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六人。

腊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〈腊之言夕也。〉

醫師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〈醫師，衆醫之長。〉

食醫，中士二人。〈食有和齊藥之類。〉

疾醫，中士八人。

瘍醫，下士八人。〈瘍，創癰也。〉

獸醫，下士四人。〈獸，牛馬之屬。〉

酒正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〈酒正，酒官之長。〉

酒人，奄十人，女酒三十人，奚三百人。〈奄，精氣閉藏者，今謂之宦人。《月令》，仲冬「其器閎以奄」。女酒，女奴曉酒者。古者從坐男女，没入縣官爲奴，其少才知以爲奚，今之侍史官婢。或曰「奚，宦女」。〉

漿人，奄五人，女漿十有五人，奚百有五十人。〈女漿，女奴曉漿者。〉

凌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〈凌，冰室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二之日，鑿冰沖沖。三之日，納于凌陰。〉

籩人，奄一人，女籩十人，奚二十人。〈竹曰籩。女籩，女奴之曉籩者。〉

醢人，奄一人，女醢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〈醢，豆實也。不謂之豆，此主醢，豆不盡于醢也。女醢，女奴曉醢者。〉

醯人，奄二人，女醯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〈女醯，女奴曉醯者。〉

鹽人，奄二人，女鹽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〈女鹽，女奴曉鹽。〉

幂人，奄一人，女幂十人，奚二十人。〈以巾覆物曰幂。女幂，女奴曉幂者。〉

宮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掌舍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〈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。〉

幕人，下士一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〈幕，帷覆上者。〉

掌次，下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八十人。〈次，自脩正之處。〉

大府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賈十有六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〈大府，爲王治藏之長，若今司農矣。〉

玉府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工八人，賈八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有八人。〈工，能攻玉者。〉

內府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〈內府，主良貨賄藏在內者。〉

外府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〈外府，主泉藏在外者。〉

司會，中大夫二人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〈會，大計也。司會主天下之大計，計官之長，若今尚書。〉

司書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〈司書，主計會之簿書。〉

職內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徒二十人。〈職內，主入也，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。〉

職歲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徒二十人。〈主歲計以歲斷。〉

職幣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賈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司裘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掌皮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內宰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〈內宰，宮中官之長。〉

內小臣，奄上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八人。〈奄稱士者，異其賢。〉

閽人，王宮每門四人，囿游亦如之。〈閽人，司昏晨以啓閉者。刑人墨者使守門。囿，御苑也。游，離宮也。〉

寺人，王之正內五人。〈寺之言侍也，《詩》云「寺人孟子」。正內，路寢。〉

內豎，倍寺人之數。〈豎，未冠者之官名。〉

九嬪。〈嬪，婦也。《昏義》曰：「古者天子后立六宮，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以聽天下之內治，以明章婦順，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。」不列夫人于此官者，夫人之於后，猶三公之於王，坐而論婦禮，無官職。〉

世婦。〈不言數者，君子不苟於色，有婦德者充之，無則闕。〉

女御。〈《昏義》所謂御妻。御猶進也，侍也。〉

女祝四人，奚八人。〈女祝，女奴曉祝事者。〉

女史八人，奚十有六人。〈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。〉

典婦功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工四人，賈四人，徒二十人。〈典，主也。典婦功者，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。〉

典絲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賈四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典枲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內司服，奄一人，女御二人，奚八人。〈內司服，主宮中裁縫官之長。有女御者，以衣服進，或當於王，廣其禮，使無色過。〉

縫人，奄二人，女御八人，女工八十人，奚三十人。〈女工，女奴曉裁縫者。〉

染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追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工二人，徒四人。〈追，治玉石之名。〉

屨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一人，工八人，徒四人。

夏采，下士四人，史一人，徒四人。〈夏采，夏翟羽色。《禹貢》：徐州貢夏翟之羽。有虞氏以爲綏，後世或無，故染鳥羽，象而用之，謂之夏采。〉

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；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擾萬民；三曰禮典，以和邦國，以統百官，以諧萬民；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國，以正百官，以均萬民；五曰刑典，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；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。〈大曰邦，小曰國，邦之所居亦曰國。典，常也，經也，法也。王謂之禮經，常所秉以治天下也；邦國官府謂之禮法，常所守以爲法式也。常者，其上下通名。擾猶馴也。統猶合也。詰猶禁也，《書》曰：「度作詳刑，以詰四方。」任猶倳也。生猶養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治典，冢宰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教典，司徒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；禮典，宗伯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禮，以佐王和邦國；政典，司馬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；刑典，司寇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。此三時皆有官，唯冬無官，又無司空，以三隅反之，則事典，司空之職也。《司空》之篇亡，《小宰職》曰：『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。』」〉

以八灋治官府。一曰官屬，以舉邦治；二曰官職，以辨邦治；三曰官聯，以會官治；四曰官常，以聽官治；五曰官成，以經邦治；六曰官灋，以正邦治；七曰官刑，以糾邦治；八曰官計，以弊邦治。〈百官所居曰府。弊，斷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官屬謂六官，其屬各六十，若今博士、大史、大宰、大祝、大樂屬大常也，《小宰職》曰『以官府之六屬舉

邦治，一曰天官，其屬六十』是也。官職謂六官之職，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，一曰治職，二曰教職，三曰禮職，四曰政職，五曰刑職，六曰事職。』官聯謂國有大事，一官不能獨共，則六官共舉之。聯讀爲連，古書連作聯。聯謂連事通職，相佐助也。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，一曰祭祀之聯事，二曰賓客之聯事，三曰喪荒之聯事，四曰軍旅之聯事，五曰田役之聯事，六曰斂弛之聯事。』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，非連事通職所共也。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。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，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，五曰聽禄位以禮命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』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，官職主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者，則皆自有其法度。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法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之戒具。』官刑謂司刑所掌墨辠、劓辠、宮辠、刖辠、殺辠也。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。」玄謂官刑，《司寇》之職五刑，其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。官計謂《小宰》之六計，所以斷羣吏之治。〉

以八則治都鄙。一曰祭祀，以馭其神；二曰濛則，以馭其官；三曰廢置，以馭其吏；四曰禄位，以馭其士；五曰賦貢，以馭其用；六曰禮俗，以馭其民；七曰刑賞，以馭其威；八曰田役，以馭其衆。〈都之所居曰鄙。則亦法也。典、法、則，所用異，異其名也。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、王子弟所食邑，周、召、毛、聃、畢、原之屬在畿內者。祭祀，其先君、社稷、五祀。法則，其官之制度。廢猶退也，退其不能者，舉賢而置之。禄，若今月奉也。位，爵次也。賦，口率出泉也。貢，功也，九職之功所稅也。禮俗，昏姻、喪紀舊所行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士謂學士。」〉

以八柄詔王馭羣臣。一曰爵，以馭其貴；二曰禄，以馭其富；三曰予，以馭其幸；四曰置，以馭其行；五曰生，以馭其福；六曰奪，以馭其貧；七曰廢，以馭其罪；八曰誅，以馭其過。〈柄，所秉執以起事者也。詔，告也，助也。爵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《詩》云「誨爾序爵」，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。班禄，所以富臣下，《書》曰：「凡厥正人，既富方穀。」幸謂言行偶合於善，則有以賜予之，以勸後也。生猶養也。賢臣之老者，王有以養之。成王封伯禽於魯，曰「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後」是也。五福，一曰壽。奪謂臣有大罪，沒入家財者。六極，四曰貧。廢猶放也，舜殛鯀于羽山是也。誅，責讓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齒路馬有誅。」凡言馭者，所以毆之內之於善。〉

以八統詔王馭萬民。一曰親親，二曰敬故，三曰進賢，四曰使能，五曰保庸，六曰尊貴，七曰達吏，八曰禮賓。〈統，所以合牽以等物也。親親，若堯親九族也。敬故，不慢舊

也。晏平仲久而敬之。賢，有善行也。能，多才藝者。保庸，安有功者。尊貴，尊天下之貴者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天下之達尊者三：曰爵也，德也，齒也。」《祭義》曰：「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：貴有德，貴貴，貴老，敬長，慈幼。」達吏，察舉勤勞之小吏也。禮賓，賓客諸侯，所以示民親仁善鄰。〉

以九職任萬民。一曰三農，生九穀；二曰園圃，毓草木；三曰虞衡，作山澤之材；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；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；六曰商賈，阜通貨賄；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枲；八曰臣妾，聚斂疏材；九曰閒民，無常職，轉移執事。〈任猶傳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三農，平地、山、澤也。九穀，黍、稷、秫、稻、麻、大小豆、大小麥。八材，骨曰切，象曰瑳，玉曰琢，石曰磨，木曰刻，金曰鏤，革曰剥，羽曰析。閒民，謂無事業者，轉移爲人執事，若今傭賃也。」玄謂三農，原、隰及平地。九穀無秫、大麥，而有粱、苽。樹果蓏曰圃，園其樊也。虞衡，掌山澤之官，主山澤之民者。澤無水曰藪。牧，牧田，在遠郊，皆畜牧之地。行曰商，處曰賈。阜，盛也。金玉曰貨，布帛曰賄。嬪，婦人之美稱也。《堯典》曰：「釐降二女嬪于虞。」臣妾，男女貧賤之稱。晉惠公卜懷公之生，曰：「將生一男一女，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。」生而名其男曰圉，女曰妾。及懷公質於秦，妾爲宦女焉。疏材，百草根實可食者。疏不熟曰饉。〉

以九賦斂財賄。一曰邦中之賦，二曰四郊之賦，三曰邦甸之賦，四曰家削之賦，五曰邦縣之賦，六曰邦都之賦，七曰關市之賦，八曰山澤之賦，九曰幣餘之賦。〈財，泉穀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邦中之賦，二十而稅一，各有差也。幣餘，百工之餘。」玄謂賦，口率出泉也。今之筭泉，民或謂之賦，此其舊名與？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《遂師》之職亦云「以徵其財征」，皆謂此賦也。邦中，在城郭者。四郊去國百里，邦甸二百里，家削三百里，邦縣四百里，邦都五百里。此平民也。關市、山澤謂占會百物，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，皆末作，當增賦者，若今賈人倍筭矣。自邦中以至幣餘，各入其所有穀物，以當賦泉之數。每處爲一書，所待異也。〉

以九式均節財用。一曰祭祀之式，二曰賓客之式，三曰喪荒之式，四曰羞服之式，五曰工事之式，六曰幣帛之式，七曰芻秣之式，八曰匪頒之式，九曰好用之式。〈式謂用財之節度。荒，凶年也。羞，飲食之物也。工，作器物者。幣帛，所以贈勞賓客者。芻秣，養牛馬禾穀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匪，分也。頒讀爲班布之班，謂班賜也。」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。好用，燕好所賜予。〉

以九貢致邦國之用。一曰祀貢，二曰嬪貢，三曰器貢，四曰幣貢，五曰材貢，六曰貨貢，七曰服貢，八曰斿貢，九曰物貢。〈嬪，故書作賓。鄭司農云：「祀貢，犧牲包茅之屬。賓貢，皮帛之屬。器貢，宗廟之器。幣貢，繡帛。材貢，木材也。貨貢，珠貝自然之物也。服貢，祭服。斿貢，羽毛。物貢，九州之外，各以其所貴爲摯。肅愼氏貢楛矢之屬是也。」玄謂嬪貢，絲枲。器貢，銀鐵石磬丹漆也。幣貢，玉馬皮帛也。材貢，櫜榦栝柏篠簜也。貨貢，金玉龜貝也。服貢，絺紵也。斿讀如囿游之游。斿貢，燕好珠璣琅玕也。物貢，雜物魚鹽橘柚。〉

以九兩繫邦國之民。一曰牧，以地得民；二曰長，以貴得民；三曰師，以賢得民；四曰儒，以道得民；五曰宗，以族得民；六曰主，以利得民；七曰吏，以治得民；八曰友，以任得民；九曰藪，以富得民。〈兩猶耦也，所以協耦萬民。繫，聯綴也。牧，州長也。九州各有封域，以居民也。長，諸侯也，一邦之貴，民所仰也。師，諸侯師氏，有德行以教民者。儒，諸侯保氏，有六藝以教民者。宗，繼別爲大宗，收族者。鄭司農云：「主謂公卿大夫，世世食采不絕，民稅薄利之。」玄謂利讀如「上思利民」之利，謂以政教利之。吏，小吏在鄉邑者。友，謂同井相合耦耡作者。《孟子》曰：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」藪亦有虞，掌其政令，爲之厲禁，使其地之民守其材物，以時入于王府，頒其餘於萬民。富謂藪中材物。〉

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，挾日而斂之。〈正月，周之正月。吉謂朔日。大宰以正月朔日，布王治之事於天下，至正歲，又書而縣于象魏，振木鐸以徇之，使萬民觀焉。小宰亦帥其屬而往，皆所以重治法、新王事也。凡治有故，言始和者，若改造云爾。鄭司農云：「象魏，闕也。故魯災，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，命藏象魏，曰舊章不可忘。」從甲至甲謂之挾日，凡十日。〉乃施典于邦國，而建其牧，立其監，設其參，傅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〈乃者，更申敕之。以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作州長，謂之牧，所謂八命作牧者。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，《書》曰：「王啓監，厥亂爲民。」參謂卿三人，伍謂大夫五人。鄭司農云：「殷，治律。輔，爲民之平也。」玄謂殷，衆也，謂衆士也。《王制》，諸侯「上士二十七人」，其中士、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。輔，府史，庶人在官者。〉乃施則于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〈長謂公卿大夫、王子弟食采邑者。兩謂兩卿，不言三卿者，不足于諸侯。鄭司農云：「兩謂兩丞。」〉乃施灋于官府，而建其正，立其貳，設其考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〈正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也。貳謂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宗伯、小司馬、小司寇、小司空也。考，成也。佐成事者，謂宰夫、卿師、肆師、軍司馬、士師也。《司空》亡，未聞其考。〉凡治，以典待邦國之治，以則待都鄙之治，

以灋待官府之治，以官成待萬民之治，以禮待賓客之治。〈成，八成。禮，賓禮也。〉

祀五帝，則掌百官之誓戒，與其具脩。〈祀五帝，謂四郊及明堂。誓戒，要之以刑，重失禮也。《明堂位》所謂「各揚其職，百官廢職服大刑」，是其辭之略也。具，所當共。脩，掃除糞洒。〉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〈前期，前所誨之日也。十日，容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執事，宗伯、大卜之屬。既卜，又戒百官以始齊。〉及執事，眡滌濯。〈執事，初爲祭事前祭日之夕。滌濯，謂溉祭器及甒甗之屬。〉及納亨，贊王牲事。〈納亨，納牲，將告殺。謂鄉祭之晨，既殺以授亨人。凡大祭祀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之。〉及祀之日，贊玉幣爵之事。〈日，旦明也。玉幣，所以禮神。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。爵，所以獻齊酒。不用玉爵，尚質也。三者執以從，王至而授之。〉祀大神示亦如之。〈大神示，謂天地。〉享先王亦如之，贊玉几、玉爵。〈玉几，所以依神。天子左右玉几。宗廟獻用玉爵。〉大朝覲會同，贊玉幣、玉獻、玉几、玉爵。〈助王受此四者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大會同或於春朝，或於秋覲，舉春秋則冬夏可知。玉幣，諸侯享幣也，其合亦如《小行人》所合六幣云。玉獻，獻國珍異，亦執玉以致之。玉几，王所依也。立而設几，優尊者。王爵，王禮諸侯之酢爵。王朝諸侯，立依前，南面，其禮之於阼階上。〉大喪，贊贈玉、含玉。〈助王爲之也。贈玉，既窆，所以送先王。含玉，死者口實，天子以玉。《雜記》曰「舍者執璧將命曰：寡君使某含」，則諸侯含以璧。鄭司農云：「含玉，璧琮。」〉作大事，則戒于百官，贊王命。〈助王爲教令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〉王眡治朝，則贊聽治。〈治朝在路門外，羣臣治事之朝。王視之，則助王平斷。〉眡四方之聽朝，亦如之。〈謂王巡守在外時。〉凡邦之小治，則冢宰聽之。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。〈大事決於王，小事冢宰專平。〉

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〈正，正處也。會，大計也。〉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置。〈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，而奏白王。〉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治，而誅賞之。〈事久則聽之：大無功，不徒廢，必罪之；大有功，不徒置，必賞之。鄭司農云：「三載考績。」〉

小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宮刑，以治王宮之政令。凡宮之糾禁。〈杜子春云：「宮皆當爲官。」玄謂宮刑，在王宮中者之刑。建，明布告之。糾猶割也，察也，若今御史中丞。〉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、都鄙、官府之治。〈逆，迎受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貳，副也。」〉執邦之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貳，以均財節邦用。

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。一曰以敘正其位，二曰以敘進其治，三曰以敘作其事，四曰以敘

制其食，五曰以敘受其會，六曰以敘聽其情。〈敘，秩次也，謂先尊後卑也。治，功狀也。食，禄之多少。情，爭訟之辭。〉

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。一曰天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治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二曰地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教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三曰春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禮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四曰夏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政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五曰秋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刑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〈大事從其長，若庖人、內外饔與膳夫共王之食。小事專達，若宮人、掌舍各爲一官。六官之屬三百六十，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，天道備焉。前此者，成王作《周官》，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，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。〉

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。一曰治職，以平邦國，以均萬民，以節財用；二曰教職，以安邦國，以寧萬民，以懷賓客；三曰禮職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事鬼神；四曰政職，以服邦國，以正萬民，以聚百物；五曰刑職，以詰邦國，以糾萬民，以除盜賊；六曰事職，以富邦國，以養萬民，以生百物。〈懷亦安也。賓客來，共其委積，所以安之。聚百物者，司馬主九畿，職方制其貢，各以其所有。〉

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。一曰祭祀之聯事，二曰賓客之聯事，三曰喪荒之聯事，四曰軍旅之聯事，五曰田役之聯事，六曰斂弛之聯事。凡小事皆有聯。〈鄭司農云：「大祭祀，大宰贊玉幣，司徒奉牛牲，宗伯視滌濯、涖玉鬯、省牲鑊、奉玉齍，司馬羞魚牲、奉馬牲，司寇奉明水火；大喪，大宰贊贈玉、含玉，司徒帥六鄉之衆庶，屬其六紼，宗伯爲上相，司馬平士大夫，司寇前王，此所謂官聯。」杜子春弛讀爲施。玄謂荒政弛力役，及國中貴者、賢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，不以力役之事。奉牲者，其司空奉豕與？〉

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。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，五曰聽禄位以禮命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〈鄭司農云：「政謂軍政也。役謂發兵起徒役也。比居謂伍籍也。比地爲伍，因內政寄軍令，以伍籍發軍起役者，平而無遺脫也。簡稽士卒、兵器、簿書。簡猶閱也。稽猶計也，合也。合計其士之卒伍，閱其兵器，爲之要簿也。故《遂人職》曰『稽其人民，簡其兵器』，《國語》曰『黃池之會，吳陳其兵，皆官師擁鐸拱稽。』版，戶籍。圖，地圖也。聽人訟地者，以版圖決之。《司書職》曰『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』。

稱責，謂貸子。傅別，謂券書也。聽訟責者，以券書決之。傅，傅著約束於文書。別，別爲兩，兩家各得一也。禮命，謂九賜也。書契，符書也。質劑，謂市中平賈，今時月平是也。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，故《宰夫職》曰『歲終，則令羣吏正歲會；月終，則令正月要』。」傅別，故書作「傅辨」，鄭大夫讀爲符別，杜子春讀爲傅別。玄謂政謂賦也。凡其字或作政，或作正，或作征，以多言之宜從征，如《孟子》「交征利」云。傅別，謂爲大手書於一札，中字別之。書契。謂出予受入之凡要。凡簿書之最目，獄訟之要辭，皆曰契。《春秋傳》曰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」。質劑，謂兩書一札，同而別之，長曰質，短曰劑。傅別質劑，皆今之券書也，事異，異其名耳。禮命，禮之九命之差等。〉

以聽官府之六計，弊羣吏之治。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，三曰廉敬，四曰廉正，五曰廉灋，六曰廉辨。〈聽，平治也。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。弊，斷也。既斷以六事，又以廉爲本。善，善其事，有辭譽也。能，政令行也。敬，不解于位也。正，行無傾邪也。法，守法不失也。辨，辨然不疑惑也。杜子春云：「廉辨或爲廉端。」〉

以灋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之戒具，軍旅、田役、喪荒亦如之。〈法，謂其禮法也。戒具，戒官有事者所當共。〉七事者，令百官府共其財用，治其施舍，聽其治訟。〈七事，謂先四、如之者三也。施舍，不給役者。七事，故書爲小事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七事，書亦爲七事。」〉

凡祭祀，贊王幣爵之事、祼將之事。〈又從大宰助王也。將，送也。祼送，送祼，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。祼之言灌也，明不爲飲，主以祭祀。唯人道宗廟有祼，天地大神至尊不祼，莫稱焉。凡鬱鬯，受，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。〉凡賓客，贊祼，凡受爵之事，凡受幣之事。〈唯祼助宗伯，其餘皆助大宰。王不酌賓客而有受酢。《大宗伯職》曰：「大賓客則攝而載祼。」〉喪荒，受其含襚幣玉之事。〈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口實曰含，衣服曰襚。」凶荒有幣玉者，賓客所賙委之禮。〉

月終，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。〈主每月之小計。〉贊冢宰受歲會，歲終，則令羣吏致事。〈使齎歲盡文書來至，若今上計。〉

正歲，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，徇以木鐸，曰：「不用灋者，國有常刑。」〈正歲，謂夏之正月。得四時之正，以出教令者，審也。古者將有新令，必奮木鐸以警衆，使明聽也。木鐸，木舌也。文事奮木鐸，武事奮金鐸。〉乃退，以宮刑憲禁于王宮。〈憲謂

表縣之，若今新有法令云。〉令于百官府曰：「各脩乃職，攷乃灋，待乃事，以聽王命。其有不共，則國有大刑。」〈乃猶女也。〉

宰夫之職，掌治朝之灋，以正王及三公、六卿、大夫、羣吏之位，掌其禁令。〈治朝，在路門之外，其位司士掌焉，宰夫察其不如儀。〉敘羣吏之治，以待賓客之令，諸臣之復，萬民之逆。〈恒次敘諸吏之職事。三者之來，則應使辨理之。鄭司農云：「復，請也。逆，迎受王命者。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，故詩人重之曰『家伯維宰』。」玄謂復之言報也，反也。反報於王，謂於朝廷奏事。自下而上曰逆，逆謂上書。〉

掌百官府之徵令，辨其八職。一曰正，掌官灋以治要；二曰師，掌官成以治凡；三曰司，掌官灋以治目；四曰旅，掌官常以治數；五曰府，掌官契以治藏；六曰史，掌官書以贊治；七曰胥，掌官敘以治敘；八曰徒，掌官令以徵令。〈別異諸官之八職，以備王之徵召所爲。正，辟於治官，則冢宰也。治要，若歲計也。師，辟小宰、宰夫也。治凡，若月計也。司，辟上士、中士。治目，若今日計也。旅，辟下士也。治數，每事多少異也。治藏，藏文書及器物。贊治，若今起文書草。治敘，次序官中，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。徵令，趨走給召呼。〉

掌治灋以攷百官府、羣都縣鄙之治，乘其財用之出入。凡失財、用、物，辟名者，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。其足用、長財、善物者，賞之。〈羣都，諸采邑也。六遂五百家爲鄙，五鄙爲縣。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。乘猶計也。財，泉穀也。用，貨賄也。物，畜獸也。辟名，詐爲書，以空作見，文書與實不相應也。官刑，在《司寇》五刑第四者。〉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，從大宰而眡滌濯。〈薦，脯醢也。羞，庶羞，內羞。〉凡禮事，贊小宰比官府之具。〈比，校次之。〉凡朝覲、會同、賓客，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、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，與其陳數。〈牢禮之法，多少之差及其時也。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。委積，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。膳獻，禽羞俶獻也。飲食，燕饗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飧，夕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飧有陪鼎。』牽牲，牢可牽而行者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饔牽竭矣。』」玄謂飧，客始至所致禮。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，唯有《行人》《掌客》及《聘禮》《公食大夫》。〉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，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。〈弔事，弔諸侯、諸臣。幣，所用賻也。器，所致明器也。凡喪，始死弔而含襚，葬而賵贈，其閒加恩厚，則有賻焉。《春秋》譏武氏子來求賻。〉大喪小喪，掌小官之戒令，帥執事而治之。〈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小喪，夫人以下。小官，士也。其大官，則冢宰掌其戒令。治謂共辨。〉三公、六卿之喪，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。凡諸大夫之喪，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。〈旅，冢宰下士。〉

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，月終則令正月要，旬終則令正日成，而以攷其治。治不以時舉者，以告而誅之。〈歲終，自周季冬。正猶定也。旬，十日也。治不時舉，謂違時令、失期會。〉

正歲，則以灋警戒羣吏，令脩宮中之職事。〈警，敕戒之言。鄭司農云：「正歲之正月，以法戒敕羣吏。」〉書其能者與其良者，而以告于上。〈良猶善也。上謂小宰、大宰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舉孝廉、賢良、方正、茂才異等。〉

宮正，掌王宮之戒令、糾禁。〈糾猶割也，察也。〉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，〈時，四時。比，校次其人之在否。官府之在宮中者，若膳夫、玉府、內宰、內史之屬。次，諸吏直宿，若今部署諸廬者。舍，其所居寺。〉爲之版以待，〈鄭司農云：「爲官府次舍之版圖也。待，待比也。」玄謂版，其人之名籍。待，待戒令及比。〉夕擊柝而比之。〈夕，莫也。莫行夜以比直宿者，爲其有解惰離部署。鄭司農云：「柝，戒守者所擊也。《易》曰：『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魯擊柝，聞於邾。』」〉國有故，則令宿，其比亦如之。〈鄭司農云：「故謂禍災。令宿，宿衛王宮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忘守必危，況有災乎？』」玄謂故，凡非常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公有出疆之政，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，正室守大廟，諸父守貴宮、貴室，諸子、諸孫守下宮、下室。」此謂諸侯也。王之庶子職「掌國子之倅」，「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，唯所用之」者。令宿之事，蓋亦存焉。〉辨外內而時禁，〈鄭司農云：「分別外人、內人，禁其非時出入。」〉稽其功緒，糾其德行。〈稽猶考也，計也。功，吏職也。緒，其志業。〉幾其出入，均其稍食，〈鄭司農云：「幾其出入，若今時宮中有罪，禁止不得出，亦不得入，及無引籍不得入宮、司馬殿門也。」玄謂幾，荷其衣服、持操及疏數者。稍食，祿稟。〉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，〈民，宮中吏之家人也。淫，放濫也。怠，解慢也。奇衺，譎觚非常。〉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。〈五人爲伍，二伍爲什。會之者，使之輩作輩學相勸帥，且寄宿衛之令。鄭司農云：「道謂先王所以教道民者，藝謂禮樂射御書數。」〉月終則會其稍食，歲終則會其行事。〈行事，吏職也。〉凡邦之大事，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，無去守而聽政令。〈使居其處待所爲。〉春秋以木鐸脩火禁。〈火星以春出，以秋入，因天時而以戒。〉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，則執燭。〈鄭司農讀火絕之，云「禁凡邦之事蹕，國有事，王當出，則宮正主禁絕行者，若今時衛士填街蹕也。宮中廟中則執燭，宮正主爲王於宮中廟中執燭」。玄謂事，祭事也。邦之祭社稷、七祀於宮中，祭先公、先王於廟中，隸僕掌蹕止行者，宮正則執燭以爲明。《春秋傳》曰「有大事於大廟」，又曰「有事於武宮」。〉大喪，則授廬舍，辨其親疏

貴賤之居。〈廬，倚廬也。舍，堊室也。親者貴者居倚廬，疏者賤者居堊室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」〉

宮伯，掌王宮之士庶子，凡在版者。〈鄭司農云：「庶子，宿衞之官。版，名籍也，以版爲之，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。」玄謂王宮之士，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。庶子，其支庶也。〉掌其政令，行其秩敘，作其徒役之事。〈秩，祿稟也。敘，才等也。作徒役之事，大子所用。〉授八次八舍之職事。〈衞王宮者，必居四角四中，於徼候便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庶子衞王宮，在內爲次，在外爲舍。」玄謂次，其宿衞所在。舍，其休沐之處。〉若邦有大事作宮衆，則令之。〈謂王宮之士庶子，於邦有大事，或選當行。〉月終則均秩，歲終則均敘。以時頒其衣裘，掌其誅賞。〈頒讀爲班。班，布也。衣裘，若今賦冬夏衣。〉

膳夫，掌王之食飲膳羞，以養王及后、世子。〈食，飯也。飲，酒漿也。膳，牲肉也。羞，有滋味者。凡養之具，大略有四。〉凡王之饋，食用六穀，膳用六牲，飲用六清，羞用百有二十品，珍用八物，醬用百有二十罋。〈進物於尊者曰饋。此饋之盛者，王舉之饌也。六牲，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也。羞，出於牲及禽獸，以備滋味，謂之庶羞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《內則》下大夫十六，上大夫二十，其物數備焉。天子諸侯有其數，而物未得盡聞。珍謂淳熬、淳母、炮豚、炮牂、擣珍、漬、熬、肝膋也。醬謂醯醢也。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罋，以五齏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。醢人共齏菹醢物六十罋。鄭司農云：「羞，進也。六穀，稌、黍、稷、粱、麥、苽。苽，彫胡也。六清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。」〉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。〈殺牲盛饌曰舉。王日一舉，以朝食也。后與王同庖，鼎十有二，牢鼎九，陪鼎三。物謂牢鼎之實，亦九俎。〉以樂侑食，膳夫授祭，品嘗食，王乃食。〈侑猶勸也。祭謂刉肺、脊也。禮，飲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。品者，每物皆嘗之，道尊者也。〉卒食，以樂徹于造。〈造，作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造謂食之故所居處也。已食，徹置故處。」〉王齊，日三舉。〈鄭司農云：「齊必變食。」〉大喪則不舉，大荒則不舉，大札則不舉，天地有菑則不舉，邦有大故則不舉。〈大荒，凶年。大札，疫癘也。天菑，日月晦食。地菑，崩動也。大故，寇戎之事。鄭司農云：「大故，刑殺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司寇行戮，君爲之不舉。』」〉王燕食，則奉膳贊祭。〈燕食，謂日中與夕食。奉膳，奉朝之餘膳。所祭者牢肉。〉凡王祭祀、賓客食，則徹王之胙俎。〈膳夫親徹胙俎，胙俎最尊也。其餘則其屬徹之。賓客食而王有胙俎，王與賓客禮食，主人飲食之俎皆爲胙俎，見於此矣。〉凡王之稍事，設薦脯醢。〈鄭司農云：「稍事，謂非日中大舉時而閒食，謂之稍事，膳夫主設薦脯醢。」玄謂稍事，有小事而飲酒。〉王燕飲酒，則爲獻主。〈鄭司農云：「主人當獻賓，則膳夫代王爲主，

君不敵臣也。《燕義》曰：『使宰夫爲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亢禮。』」〉掌后及世子之膳羞。〈亦主其饌之數，不饋之耳。〉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。〈鄭司農云：「脩，脯也。」〉凡祭祀之致福者，受而膳之。〈致福，謂諸臣祭祀，進其餘肉，歸胙于王。鄭司農云：「膳夫受之，以給王膳。」〉以摯見者亦如之。〈鄭司農云：「以羔鴈雉爲摯見者，亦受以給王膳。」〉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、世子之膳不會。〈不會計多少，優尊者。其頒賜諸臣則計之。〉

庖人、掌共六畜、六獸、六禽，辨其名物。〈六畜，六牲也。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卜日曰牲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六獸，麋、鹿、熊、麈、野豕、兔。六禽：鴈、鶉、鷃、雉、鳩、鴿。」玄謂獸人冬獻狼，夏獻麋。又《內則》無熊，則六獸當有狼，而熊不屬。六禽於禽獻及六摯，宜爲羔、豚、犢、麛、雉、鴈。凡鳥獸未孕曰禽。《司馬職》曰：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。」〉凡其死生鱻薧之物，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、世子之膳羞。〈凡，計數之。薦亦進也。備品物曰薦，致滋味乃爲羞。王言薦者，味以不褻爲尊。鄭司農云：「鮮謂生肉，薧謂乾肉。」〉共祭祀之好羞，〈謂四時所爲膳食，若荊州之鮭魚，青州之蟹胥，雖非常物，進之，孝也。〉共喪紀之庶羞，賓客之禽獻。〈喪紀，喪事之祭，謂虞祔也。禽獻，獻禽於賓客。獻，古文爲獸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獻。」〉凡令禽獻，以濛授之，其出入亦如之。〈令，令獸人也。禽獸不可久處，賓客至，將獻之，庖人乃令獸人取之，必書所當獻之數與之。及其來致禽，亦以此書校數之。至于獻賓客，又以此書付使者，展而行之。《掌客》：乘禽於諸侯，各如其命之數。《聘禮》：乘禽於客，日如其饔餼之數。士中日則二雙。〉凡用禽獻，春行羔豚，膳膏香；夏行腒鱐，膳膏臊；秋行犢麛，膳膏腥；冬行鱻羽，膳膏羶。〈用禽獻，謂煎和之以獻王。鄭司農云：「膏香，牛脂也，以牛脂和之。腒，乾雉。鱐，乾魚。膏臊，豕膏也，以豕膏和之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膏臊，犬膏。膏腥，豕膏也。鮮，魚也。羽，鴈也。膏羶，羊脂也。」玄謂膏腥，雞膏也。羔豚，物生而肥。犢與麛，物成而充。腒、鱐，暵熱而乾。魚、鴈，水涸而性定。此八物者，得四時之氣尤盛，爲人食之弗勝，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。牛屬司徒，土也。雞屬宗伯，木也。犬屬司寇，金也。羊屬司馬，火也。〉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。〈膳禽，四時所膳禽獻。加世子可以會之。〉

內饔掌王及后、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，辨體名肉物，辨百品味之物。〈割，肆解肉也。亨，煮也。煎和，齊以五味。體名，脊、脅、肩、臂、臑之屬。肉物，胾燔之屬。百品味，庶羞之屬。言百，舉成數。〉王舉，則陳其鼎俎，以牲體實之。〈取於鑊以實鼎，取於鼎以實俎。實鼎曰脅，實俎曰載。〉選百羞、醬物、珍物以俟饋。〈先進食之

時，恒選擇其中御者。〉共后及世子之膳羞。〈膳夫掌之，是乃共之。〉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。牛夜鳴則庶；羊泠毛而毳，羶；犬赤股而躁，臊；鳥鱙色而沙鳴，貍；豕盲眡而交睫，腥；馬黑脊而般臂，螻。〈腥、臊、羶，香可食者，是別其不可食者，則所謂者皆臭味也。泠毛，毛長總結也。鱙，失色不澤美也。沙，漸也。交睫腥，腥當爲星，聲之誤也，肉有如米者似星。般臂，臂毛有文。鄭司農云：「庶，朽木臭也。螻，螻蛄臭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盲眡，當爲望視。」〉凡宗廟之祭祀，掌割亨之事。凡燕飲食亦如之。凡掌共羞、脩、刑、膴、胖、骨、鱐，以待共膳。〈掌共，共當爲具。羞，庶羞也。脩，鍛脯也。胖，如脯而腥者。鄭司農云：「刑膴謂夾脊肉，或曰膺肉也。骨鱐謂骨有肉者。」玄謂刑，鉶羹也。膴，膞肉大臠，所以祭者。骨，牲體也。鱐，乾魚。〉凡王之好賜肉脩，則饔人共之。〈好賜，王所善而賜也。〉

外饔，掌外祭祀之割亨，共其脯、脩、刑、膴，陳其鼎俎，實之牲體、魚、腊。凡賓客之飧饔、饗食之事亦如之。〈飧客，始至之禮。饔，餼將幣之禮。致禮於客，莫盛於饔。〉邦饗耆老、孤子，則掌其割亨之事。饗士庶子亦如之。〈孤子者，死王事者之子也。士庶子，衛王宮者。若今時之饗衛士矣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」〉師役，則掌共其獻，賜脯肉之事。〈獻謂酌其長帥。〉凡小喪紀，陳其鼎俎而實之。〈謂喪事之奠祭。〉

亨人，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。〈鑊，所以煮肉及魚、腊之器。既孰，乃胥于鼎。齊，多少之量。〉職外內饔之爨亨煮，辨膳羞之物。〈職，主也。爨，今之竈。主於其竈煮物。〉祭祀，共大羹、鉶羹。賓客，亦如之。〈大羹，肉湆。鄭司農云：「大羹，不致五味也。鉶羹加鹽菜矣。」〉

甸師，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，以時入之，以共齍盛。〈其屬，府史胥徒也。耨，芸芓也。王以孟春躬耕帝藉，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卿諸侯九推，庶人終於千畝。庶人謂徒三百人。藉之言借也。王一耕之，而使庶人芸芓終之。齍盛，祭祀所用穀也。粢，稷也，穀者稷爲長，是以名云。在器曰盛。〉祭祀，共蕭茅，〈鄭大夫云：「蕭字或爲茜，茜讀爲縮。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。縮，浚也。故齊桓公責楚不貢苞茅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」杜子春讀爲蕭。蕭，香蒿也。玄謂《詩》所云「取蕭祭脂」，《郊特牲》云「蕭合黍稷，臭陽達於墻屋，故既薦然後　　蕭合馨香」，合馨香者，是蕭之謂也。茅以共祭之苴，亦以縮酒，苴以藉祭。縮酒，沛酒也。醴齊縮酌。〉共野果蓏之薦。〈甸在遠郊之外，郊外曰野。果，桃李之屬。蓏，瓜瓞之屬。〉喪事，代王受眚烖。〈粢盛者，祭祀之主也。今國遭大喪，若云此黍稷不馨，使鬼神不

逞于王。既殯，大祝作禱辭授甸人，使以禱藉田之神，受眚戒，弭後殃。〉王之同姓有皋，則死刑焉。〈鄭司農云：「王同姓有罪當刑者，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『公族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』，又曰『公族無宮刑，獄成，致刑于甸人』，又曰『公族無宮刑，不踐其類也。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』。」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爨之事。〈役，爲給役也。木大曰薪，小曰蒸。〉

獸人，掌罟田獸，辨其名物。〈罟，罔也。以罔搏所當田之獸。〉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獸物。〈狼膏聚，麋膏散，聚則温，散則涼，以救時之苦也。獸物，凡獸皆可獻也，及狐狸。〉時田，則守罟。〈備獸觸攫。〉及弊田，令禽注于虞中。〈弊，仆也，仆而田止。鄭司農云：「弊田，謂春火弊，夏車弊，秋羅弊，冬徒弊。虞中，謂虞人麓所田之野，及弊田，植虞旗於其中，致禽而珥焉。獸人主令田衆得禽者，置虞人所立虞旗之中，當以給四時社廟之祭，故曰『春獻禽以祭社，夏獻禽以享礿，秋獻禽以祀祊，冬獻禽以享烝』，又曰『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』，公之，謂輸之於虞中。珥焉者，取左耳以致功，若斬首折馘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『以數軍實』。」〉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生獸。〈共其完者。〉凡獸入于腊人，〈當乾之。〉皮毛筋角入于玉府。〈給作器物。〉凡田獸者，掌其政令。

獻人，掌以時獻爲梁。〈《月令》：季冬「命漁師爲梁」。鄭司農云：「梁，水偃也。偃水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《詩》曰：敝笱在梁。」〉春獻王鮪。〈王鮪，鮪之大者。《月令》：季春「薦鮪于寢廟」。〉辨魚物，爲鱻薨，以共王膳羞。〈鮮，生也。薨，乾也。〉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共其魚之鱻薨。凡獻者，掌其政令。凡獻征，入于玉府。〈鄭司農云：「漁征，漁者之租稅，漁人主收之，入于玉府。〉

鼈人，掌取互物，〈鄭司農云：「互物，謂有甲胡龜鼈之屬。」〉以時籍魚鼈龜蜃，凡貍物。〈蜃，大蛤。鄭司農云：「籍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。貍物，龜鼈之屬，自貍藏伏於泥中者。」玄謂貍物亦謂鱓刀含漿之屬。〉春獻鼈蜃，秋獻龜魚。〈此其出在淺處可得之時。魚亦謂自貍藏。〉祭祀，共蠯、蠃、蚔，以授醢人。〈蠃，蜾蠃。鄭司農云：「蠯，蛤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蠯，蜂也。蚔，蛾子。《國語》曰：『蟲舍蚔蝝。』」〉掌凡邦之籍事。

腊人，掌乾肉，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。〈大物解肆乾之，謂之乾肉，若今涼州烏翅矣。薄析曰脯，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。腊，小物全乾。〉凡祭祀，共豆脯，薦脯、膴、胖，凡腊物。〈脯非豆實，豆當爲羞，聲之誤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膴，膺肉。」鄭大夫云：「

胖讀爲判。」杜子春讀胖爲版，又云：「膴、胖皆謂夾脊肉。」又云：「禮家以胖爲半體。」玄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「庶羞皆有大」；《有司》曰主人亦一魚，「加膴祭于其上」；《內則》曰「麋鹿田豕麕皆有胖」，足相參正也。大者，胾之大臠。膴者魚之反覆。膴又詁曰大，二者同矣，則是膴亦朶肉大臠。胖宜爲脯而腥，胖之言片也，析肉意也。禮固有腥膮爓，雖其有爲孰之，皆先制乃亨。〉賓客、喪紀，共其脯腊，凡乾肉之事。